

海南省陵水县高峰地热（水）采矿权 出让收益起始价计算报告

内科瑞矿评字（2024）第 A042 号

内蒙古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花园商业 4 楼

邮编：010010

电话：0471—4664383

15047887599

传真：0471—4969533

<http://www.nmgkr.com>

E-mail: nmgkrzcp@163.com

海南省陵水县高峰地热（水）采矿权

出让收益起始价计算报告

摘要

内科瑞矿评字（2024）第 A042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计算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计算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内蒙古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计算对象：海南省陵水县高峰地热（水）采矿权。

计算目的：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拟出让“海南省陵水县高峰地热（水）采矿权”，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和《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需对该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计算。本次计算工作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该拟设采矿权在本计算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基准日时点的出让收益起始价参考意见。

计算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计算日期：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19日。

计算主要参数：根据《海南省陵水县高峰地热（水）采矿权设置方案》，拟设采矿权面积0.194平方公里；起始价标准（单位面积起始价参考标准）为2.20万元/平方千米；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为2.50；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为6.00。

计算结论：本公司在充分调查、认真分析采矿权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起始价计算方法，经计算，确定委托计算的“海南省陵水县高峰地热（水）采矿权”在计算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起始价计算结果为人民币6.4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

计算有关事项声明：参考《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计算结论使用有效期：计算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计算结果不公开的，自计算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重要提示：起始价计算结论仅供委托方确定拟出让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参考

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终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不必然相等，也不包括未来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特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截止报告出具日，海南省暂未公布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自然资源部及财政部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了《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本次计算参考《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的规定计算，特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海南省陵水县高峰地热（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计算报告》，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计算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赵青



项目负责人：赵玉



项目复核人：李以勒



内蒙古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表1

海南省陵水县高峰地热(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计算表

评估托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计算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起始价标准 (万元/平方千米)	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	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计算结果 (万元)	备注
海南省陵水县高峰地热(水)采矿权	0.194	2.20	2.50	6.00	6.40	

评估机构：内蒙古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赵玉

制表人：赵玉